公有地租予民間場地租金收入;全市停車場清潔維護、停車管理 及違規拖吊所需人事及各項管理總務費用、設備新設、更新,停 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、修繕、更新、新設,停車場及週邊道 路等相關設施設備工程,以充分達到「專款專用」之目標,逐漸 改善並營造優質停車環境與交通品質。

## 三、建設局主管業務計畫

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:

- (一)執行路面修補、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,並配合各委辦管線 單位共同或聯合施工,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,並提昇工程品質。
- (二)管制全市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,建立管道施工統一規範,並對 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採取共同或聯合施工,維護道路品質,保 障市民用路之權益。

# 四、都市發展局主管業務計畫

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:

- (一)將都市計畫變更、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及都市更新事業所得 之收入,辦理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規劃研究等各項都市建 設事項。
- (二)辦理都市計畫區椿位測定、清理補建及鑑界作業、加強輔導公 寓大廈事務管理、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核發暨地籍逕為分割作業等計畫。

#### 五、衛生局主管業務計畫

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:

- (一)一般門診醫療:不分科別門診醫療,各所均依規定收費據以編列基金預算之收入,並量入為出編列門診醫療所需成本費用。
- (二)體檢:一般身體健康檢查項目(兵役體檢除外)每案收費 150 元,其中 50 元解繳市庫作為公務單位預算之規費收入,另 100 元始納入基金預算。
- (三)X 光檢查:部分衛生所設有 X 光設備,依規定一般門診每案收

費200元,肺結核個案管理免費。

(四)本基金係由衛生局暨 29 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等 31 個分基金彙總而成。

# 六、地政局主管業務計畫

###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:

- (一)本基金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1條 至84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各條文規定辦理,所需各項 重劃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,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由土 地所有權人以土地(抵費地)抵繳,抵費地出售之價金再行償付 開發費用。
- (二)本基金含第七期市地重劃、第十二期市地重劃、第十三期市地重劃、第十四期市地重劃、大里(二)市地重劃、甘蔗崙市地重劃、臺中港特定區(市鎮中心)市地重劃、南陽市地重劃、成功路二側市地重劃等9個分支計畫。
- (三)第七期市地重劃 102 年度辦理結束預、決算,未完成帳務及繼續執行中業務轉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繼續執行,嗣後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;第十二期市地重劃於 101 年 3 月辦理財務結算公告,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,盈餘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,另盈餘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、管理及維護費用。

###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:

- (一)本基金係各市地重劃區提撥盈餘款半數解繳、結餘款解繳及各 區段徵收盈餘款解繳作為基金。
- (二)辦理撥貸業務,貸款給各期重劃及區段徵收做為開發費;補助 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必須支用之建設費、設備費、人事費、業務 費、旅運費及相關管理費用。